

附件2

取消（暂停）、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2项）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处理依据	备注
1	财政局	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暂停，待修法后取消	吉政发〔2017〕33号	
2	环保局	危险废物转移跨区（不跨省）审批	取消	吉政发〔2017〕33号	
3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取消	吉政发〔2017〕33号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审批	取消	设定依据废止	
5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调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第二次修订）	省级权限
6	房产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初审	取消，改为备案管理	吉政发〔2017〕33号	吉市政发〔2014〕8号
7	建委	房地产开发项目批准书	暂停，待修法后取消	设定依据修改中	
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	调整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省级权限
9	水利局	兴建可能导致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暂停，市级无海岸	——	
10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取消	国发〔2017〕46号	
11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取消	国发〔2017〕46号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取消	国发〔2017〕46号	
1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取消	国发〔2017〕46号	
14		国内海洋渔业船舶制式电台执照审批	取消	国发〔2017〕46号	
15	林业局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取消（2014年下放区、舒兰市）	国发〔2017〕46号	吉市政发〔2014〕8号

取消（暂停）、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2项）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处理依据	备注
16	林业局	运输、携带国家二级、省重点和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省境审批	取消	吉政发〔2017〕33号	吉审改办〔2017〕25号
17	旅游局	申领出境旅游领队证资格审核	取消，改为备案管理	吉政发〔2017〕33号 吉审改办〔2017〕25号	吉市政函〔2015〕421号
18	商务局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初审	取消	吉审改办〔2017〕25号 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	吉市政发〔2014〕8号
19	文广新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取消（2013年下放至县区）	国发〔2017〕46号 吉审改办〔2017〕25号	吉市政发〔2013〕10号
20	食药监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调整	吉食药监食生产〔2014〕10号 吉食药监食生产〔2014〕168号	省级权限
21	档案局	对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取消	吉政发〔2017〕33号	不在市级保留目录
22	地税局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2015年主席令第2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7号）	省级权限